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20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  
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9月25日出生，住

被执行人：丁丽，女，回族，1978年5月3日出生，住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796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7年5月19日以(2017)新0104执1209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华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朋街108号绿水如蓝住宅小区9栋1层4单元101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4月21日前履行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华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朋街108号绿水如蓝住宅小区9栋1层4单元101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龔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